

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43 号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拟将 1 年以内、1-2 年、2-3 年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从 5%、10%、30% 分别降低至 1%、5%、15%，将 4-5 年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从 80% 增加至 100%，并称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自查，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你公司业务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最近三年回款及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以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及详细测算过程，并说明影响比例是否超过 50%，如是，请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你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50%。请说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年度净利润的贡献，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预测而操纵财务指标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 1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4 日